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平文化

2007 年 1 月 2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俄文)

谨转递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就爱沙尼亚共和国议会通过保护军人墓地法发表的声明(见附件一)以及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关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就爱沙尼亚共和国议会通过军人墓地保护法发表声明的决定(见附件二)。请将所述声明和决定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4 的文件公布、分发为荷。

维·丘尔金(签名)



2007 年 1 月 2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 俄文)

国家杜马关于爱沙尼亚共和国议会通过军人墓地保护法的声明

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15 日就爱沙尼亚新纳粹主义和复仇情绪各种表现形式所做声明中阐述的立场, 坚决谴责爱沙尼亚议会通过军人墓地保护法。该法令旨在使人们忘记反法西斯斗争的牺牲者, 表明爱沙尼亚当局违背反希特勒同盟各国的意志, 一意孤行继续美化纳粹主义, 为纳粹意识形态辩护。

针对这一局面, 国家杜马议员认为必须声明, 他们不可能与爱沙尼亚那些提出审议和通过该法的政治势力代表继续保持联系。国家杜马议员还呼吁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审议俄罗斯与爱沙尼亚今后合作问题时要考虑到爱沙尼亚当局如何执行该法各项规定, 同时还应考虑到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特别经济措施的第 281-F3 号联邦法。国家杜马议员认为, 如果在爱沙尼亚的阵亡军人公墓被毁, 俄罗斯联邦政府应采取措施, 把在反法西斯战斗中阵亡者的遗骸迁至俄罗斯联邦境内。国家杜马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爱沙尼亚的舆论倡议, 即在爱沙尼亚共和国领土上保留解放军人纪念设施。

国家杜马认为, 纳粹意识形态可能死灰复燃, 世界舆论决不可放松警惕; 国家杜马呼吁欧洲各国议会和各国国际组织坚持原则, 对爱沙尼亚当局的行动作出评估。

2007 年 1 月 17 日

莫斯科

2007 年 1 月 2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 俄文)

国家杜马关于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就爱沙尼亚共和国议会通过军人墓地保护法发表声明的决定

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决定:

1. 通过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就爱沙尼亚共和国议会通过军人墓地保护法所做声明;
2. 把本决定和所述声明提交给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俄罗斯联邦政府、联合国、欧洲委员会议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议会、欧洲议会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议会;
3. 把本决定和上述声明送交《议会报》正式刊行;
4.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主席

鲍·维·格雷兹洛夫

2007 年 1 月 17 日

莫斯科